

第三屆【台積電硬筆書法大賞】比賽辦法

一、宗旨

提倡青年世代寫習硬筆書法，推廣大眾欣賞文字之美，以增厚校園人文教育、豐富社會精神生活。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協辦單位：國語日報社

教育合作：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居仁國中、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三、參賽項目及獎額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國小教師組 共四組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國小教師組
首獎一名	獎金一萬元， 獎座一座	獎金二萬元， 獎座一座	獎金三萬元， 獎座一座	獎金五萬元， 獎座一座
貳獎一名	獎金八千元， 獎座一座	獎金一萬元， 獎座一座	獎金二萬元， 獎座一座	獎金三萬元， 獎座一座
參獎一名	獎金五千元， 獎座一座	獎金八千元， 獎座一座	獎金一萬元， 獎座一座	獎金二萬元， 獎座一座
優選五名	獎金二千元， 獎狀一紙	獎金三千元， 獎狀一紙	獎金五千元， 獎狀一紙	獎金八千元， 獎狀一紙
佳作十五名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以上名次邀請現場領獎，作品列入作品專輯及展覽				
入選組 每組擇優數名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四、參賽資格

1. 學生組：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
2. 國小教師組：目前在職國小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社團指導老師等，需檢附下列其一證明文件：聘書、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或教師證、教師工會證明卡等足資證明在職教師身分之文件）。
3. 未依規定報名、未於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將取消比賽資格。
4.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不得報名該組比賽。

五、參賽辦法

分初選、決選兩階段進行。依主辦單位選定之主題進行書寫。初選為郵遞收件，

於每個組別中選出 50 人進入決選。決選為現場書寫，每組分別進行。

第一階段：報名參賽與投件

1. 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與作品收件。請先於線上（Facebook 粉絲頁）下載「報名表」，詳細填寫並列印後，隨作品一併寄出。

2. 各組初賽題目，請自行下載。

3. 每位參賽者限交一張作品參賽。

書寫用紙為 A4 白色影印紙，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禁用鉛筆、可擦拭之硬筆），筆色限定「黑色」或「藍色」，書體不限，以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須落款，落款須寫出作品（題目）名稱、作者（書寫者）名字，可自行決定是否鈐印，不須裱褙。請參考範例說明。

國小組書寫格式，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並勿擅自更改格式。

國中組、高中組、國小教師組可自行決定紙張直放或橫放，以直式書寫，視題目內容決定是否加上框線，框線可自行設計。

4.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將不列入評審。

第二階段：晉級決選

第一階段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布晉級決賽名單、時間、地點。

六、報名與作品收件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掛號寄至「10005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六巷 10 號」，硬筆書法大賞工作小組收。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信封請註明參賽組別，參賽作品概不退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請人代筆等情事，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獎狀外，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取消名額不另遞補。
3.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部分作品將於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官網及館內展區、國內主要媒體及 Facebook 粉絲頁等處發表。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
4.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
5.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官網、Facebook 粉絲頁修正、公布。

八、活動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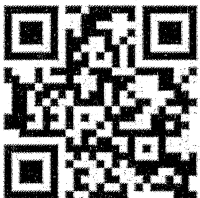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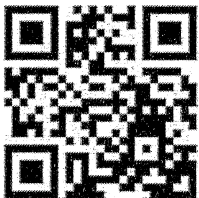
粉絲專頁：台積電硬筆書法大賞

活動專線：02-23112940

客服郵箱：sysmm610@gmail.com

第三屆台積電硬筆書法大賞

比賽相關文件下載

比賽辦法下載	報名表下載
	
各組題目下載	國小組書寫格式 (國小組務必下載格式書寫)
	
國小組書寫範例	
